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4375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豐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夏日情懷男性專屬炭洗面乳」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3月1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50038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。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，標籤、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；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，其仿單應譯為中文，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。」，次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7年5月20日衛署藥字第87031871號公告，公告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。違者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- 三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2月2日於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海佃分公司(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1段120號)」查獲旨揭公司製造之「夏日情懷男性專屬炭洗面乳」產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全成分」、「製造廠名稱」且外盒標籤標示「...收斂毛細孔...」，惟產品無此成分內容等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四、惟查豐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且去向不明，(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01之6號5樓；工廠字號：

新北市政府
衛生局

99718154)，現址已為「信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在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惠請貴局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